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鹿得医疗追认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对2020年超出比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追认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LittleDoctor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出售产品	销售血压表、雾化器等产品	70,000,000.00	95,683,562.64

2、对2021年1月发生的关联方租赁进行追认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发生金额
项友亮、黄捷静	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55,800.00
温州市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71,428.57
合计	-	-	127,228.57

3、对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项友亮、黄捷静	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669,600.00
温州市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860,400.00
合计	-	-	1,530,000.00

经查 2020 年公司与小医生实际发生交易金额超出比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5,683,562.64 元全部在 2020 年 12 月份发生。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后，小医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进一步稀释，公司决定 2021 年不再将与小医生的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

(1) 名称: Little Doctor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住所: 新加坡柏丽购物中心 09-02 号实利基路 35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新币

企业类型: 私人豁免有限公司

负责人: Oleg Popov

主营业务: 开发和销售医疗器械

(2) 名称: 温州市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机场北路 29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国强

主营业务: 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

(3) 姓名: 黄捷静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4) 姓名: 项友亮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2、关联关系概述

(1) 2018 年 10 月及以前, Little Doctor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简称“小医生”)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鹿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鹿得实业”)之股东,持有鹿得实业 18.45%的股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派员担任鹿得实业的董事一职,公司 2017 年 1-10 月对其产生的销售收入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小医生不再委派人员担任鹿得实业董事一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公司确认与小医生的关联关系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为了提高经营决策透明度,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基于谨慎考虑,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主动将小医生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将与小医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披露。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后,小医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进一步稀释,公司决定 2021 年不再将与小医生的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

(2) 温州市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国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项友亮兄弟。

(3) 项友亮、黄捷静系夫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向小医生出售雾化器、电子血压计等产品。

(2) 公司向温州市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3) 公司向项友亮、黄捷静租赁办公用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明细账,抽查未事前进行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订单、会计凭证资料,并现场访谈相关人员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及与比照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对未事前进行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与事前已审议并披露的同类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抽查比较,同时对于能公开获取同类或类似产品第三方交易价格

的，将其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抽查比较，未见重大异常，公司与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基于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了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及与比照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鹿得医疗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与小医生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与小医生交易不再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的议案》，其中《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项友亮、祝忠林、项国强，三人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与小医生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与小医生超出预计金额的交易，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其定价公允，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与小医生的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0 年与小医生发生的超过原披露的预计交易额的交易部分，及时对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追认，履行了补充审议、披露程序，因此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其定价公允，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公司独立

性没有因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交易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但事后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补充审议、披露程序，因此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与小医生超出预计金额的交易以及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0 年与小医生发生的超过原披露的预计交易额的交易部分，及时对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追认，履行了补充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对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交易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但事后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补充审议、披露程序，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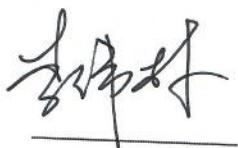
同时，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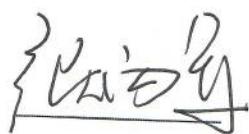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伟林



张炳军

